

參考資料：

### 台加雙邊經貿關係

- 2020年台加雙邊貿易總額約為55億美元(加對台出口13億美元、進口42億美元)。我為加拿大第15大貿易夥伴、第18大出口市場及第13大進口來源。
- 累計至2020年底，我對加直接投資金額逾2.56億美元。主要業別包括：運輸、金融服務、資通訊軟體設計、資通訊產品批發零售、製藥業等。
- 至2020年底，加商來台投資金額逾5.57億美元。主要業別包括：運輸、再生能源、批發零售、製造業、資通訊、金融服務等。
- 對加投資之主要台商：中華航空、長榮航空及海運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台達電、華碩電腦、宏碁電腦、趨勢科技、臺積電、緯創、保瑞藥業、杏輝藥廠等。
- 對台投資之主要加商：北陸能源(Northland Power)、龐巴迪(Bombardier)、Roots、Lululemon、AMD Medicom、Sidense、Magna、Crosslight Software。

## 加拿大「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」範本(FIPA model)簡介

2021年加拿大更新「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」範本(FIPA model)，作為未來對外談判的基礎。新版範本具有「投資促進及便捷化」、「投資保障」、「投資自由化」、「包容性」(如提升原住民、中小企業、女性參與權益)等特色。具體而言，包括：

1. 投資保障範圍，包括外人投資的設立、收購、擴充及營運等；
2. 公平待遇原則，包括國民待遇、最惠國待遇、最低投資保障範圍、限制實績要求等；
3. 投資許可申請程序透明化(例如地主國應提供投資許可申請進度資訊、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)；
4. 提高投資人與地主國爭端解決程序的透明度與公共參與(例如公開審理)；
5. 促進多元與包容(例如鼓勵企業選任女性高階經理人、鼓勵選任女性仲裁人、賦予仲裁庭指派原住民專家證人的權利、建立小額爭端解決程序以利中小企業參與)。

探索性討論(exploratory discussions)是加拿大啟動雙邊貿易及投資談判的前置作業，其目的是經由雙邊討論，了解彼此投資規範內容，以及洽簽協定可能帶給雙方的影響與經濟效益，以便展開後續工作。